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细则、指引、通知、办法、备忘录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关于进行风险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独立性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海洋 高岩 孔全顺

2020年1月21日